2008年法律硕士联考报考实用手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3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\_E6\_B3\_95\_c80\_203452.htm 一.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 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(JM)是从美国、 英国等西方国家培养方式引进而来,要求考生具有特定法律 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,是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、适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、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 的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。我国政府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、教育部从96年开始批准设立该新学位,从2000年开始不 再允许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,只招非法律专业毕业生。主要 为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以及社会政治、公共管 理、经济管理等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用社会主义市场和社 会主义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、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 。 二.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 我国的高层次法律研究生教育包 括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 法学硕士研 究生主要招收法律专业本科生,分为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 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、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 、国际法学等专业,主要培养面向法律教学、科研和实务部 门的专门人才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(简称JM)只招收 非法律专业本科生(含同等学力者),不再划分具体专业, 其知识结构是宽口径、厚基础、复合型,主要培养面向法律 实务部门的通用人才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法学硕士学位处 在同一层次上,各有侧重。前者是应用型、复合型高级法律 人才,后者是学术型、专业型高级法律人才。从长远来看, 随着法律研究生教育的发展,教学、科研人才应主要通过法

学博士生教育来培养, 法学硕士将逐渐减少, 最终与法律硕 士并轨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作为一种承上启下的学位,一方 面为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人才,另一方面也将为法学博士生教 育提供宽广的生源基础。 三 法律硕士的招生院校 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始于九十年代中期,是随着我国法治 建设的发展,加快与国际法律教育接轨,满足社会对高级法 律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。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, 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等八所高校首批试 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到2004年国家已批准45所高校 有权招收法律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分别是: 1996年批准的第 一批: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对外经济 贸易大学、吉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东政法学院、西南政法 大学。1997年批准的第二批:厦门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山大 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西北政法学院。 1998年批准的第三 批:复旦大学、浙江大学、黑龙江大学、湘潭大学、四川大 学、安徽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山东大学、郑州大学。1999年批 准的第四批:清华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山西大学、 兰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。 2003年批准的第五批: 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、河南大学、烟台大学、上 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海 南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贵州大学。2004年批准的第六批: 大连海事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福州大学、 内蒙古大学、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。 欲了解以上各学校详情 ,请查看中国考试在线(www.kao100.com)的法律硕士频道 四.法律硕士的种类 第一种是参加每年一月份全国39所高校 联考的法律硕士,招生对象为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(含同

等学力者),考试科目为政治、外语实行全国统考,专业基 础课和综合课实行全国联考,考试用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社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法 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类别包括计划 内非定向、计划内定向、计划外委培和计划外自费,学习方 式有脱产学习和不脱产学习,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和硕士学位证书。 第二种是参加每年十月份全国39所高校联 考的在职法律硕士,招生对象为法律专业或非法律专业的在 职法律工作者,考试科目除政治由各校自行命题外,外语和 三门专业课实行全国联考,考试用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后全部是委托培 养,采取在职不脱产方式学习,毕业时只获硕士学位证书。 五.法律硕士的录取类别 1. 计划内非定向培养:按国家招生 计划录取,学生户口和人事档案转入学校,培养经费由国家 提供,毕业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,学生选报志愿,学校推荐 ,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就业。2.计划内定向培养:按国家招 生计划录取,招生时定向单位、学生和学校三方签订定向培 养合同,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,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单 位工作。3. 计划外委托培养:招生时委托单位、学生和学 校三方签订委托培养合同,不转学生户口和人事档案,培养 经费由委托单位承担,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委托单位工作。 4. 计划外自筹经费:招生时学生和学校签订合同,培养经费 由学生自行承担,学生户口和人事档案将转入学校,毕业后 由学生选报志愿,学校推荐,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就业。 计划 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收费标准各校有所不同,一般在每

年7000元到14000不等。 六.法律硕士的教学 法律硕士采用全 日制脱产和非全日制不脱产两种学习方式,全日制学习为二 至三年,非全日制学习不超过四年。在教学上,法律硕士以 课堂教学为主,重视案例教学,强调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。 教学内容按法学一级学科设置,采用学分制,包括必修课和 选修课,必修课为30学分,总学分不得低于45学分。法 律硕士实行导师组集体培养,导师组由各专业具有硕士生导 师资格的正、副教授组成,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的高级专业 技术人员参加。硕士学位论文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原专业 背景有所侧重,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。七.报考条件考生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1、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 业生 2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在职人员 3、获 得国家承认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 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份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 力,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 体业务要求的人员;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学力的本科结业生 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参加自学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也可报考 考生在高校学习 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,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:法学、经济 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 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 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